附件6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 食品检验能力建设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0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填报日期：2021年6月8日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**1. 项目背景**

根据原国家食药监总局“食药监财〔2013〕254号”文及国家发改委“发改投资〔2016〕443号”文对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的安排，我所共立项三个中央项目，分别为一是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项目，投资总金额为2238万元；二是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奋勇高新区食品检验中心建设项目，投资总金额为1385万元； 三是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廉江食品检验中心建设项目，投资总金额为1382万元。三个项目投资资金均由中央、省、市按1:1:1的比例配套。截至 2018 年底上述 3 个建设项目均已竣工，并已拨付了大部分款项，未能拨付的资金由于已超过两年被市财政作为存量资金收回财政。我所为了加快三个中央项目的竣工结算支付，尽快完成省、市的督办，防止出现拖欠工程款，特此申请了将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缺口资金 699.47 万元纳入了本年市财政的预算安排。

**2. 项目实施依据**

本项目实施依据：关于申请重新回拨中央投资项目中已统筹的中央及市配套资金的函（湛食药检函〔2019〕12号）、市药检所中央项目资金市政府呈批表（办文编号: 综一F19004）。

**3. 项目主要内容**

完成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项目、奋勇食品检验中心建设、廉江食品检验中心建设3个项目竣工决算的尾款支付。

**4. 项目实施情况**

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安排解决我所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缺口资金 699.47 万元，用于支付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项目、奋勇食品检验中心建设和廉江食品检验中心建设3个项目竣工决算的尾款。因市财政当年只安排下达了463.75万元，剩余235.72万元不再安排，调整年初预算，该部分金额未支出。

**5. 预期投入**

本项目预算为699.47万元。市财政安排463.75万元。

**(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**

年度项目绩效总体目标：因市财政变更当年年初预算拨款安排，因此我所相应变更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。本年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如下：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项目、奋勇食品检验中心建设、廉江食品检验中心建设3个项目竣工财政资金支付完成率100%。

阶段性目标：阶段性目标与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一致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本次绩效自评项目为“食品检验能力建设经费”项目，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，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该项目为当年新增项目，实施周期为2020年度，项目金额共计463.75万元，属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。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（湛财绩[2021] 5号）要求，组成由财务部门牵头的项目资金评价工作小组，及时向各业务科室发布市财政局通知，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**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（湛财绩[2021] 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，组成由所领导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，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，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，对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，**自评得分100分，**等级为优。

1. **项目资金使用绩效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。**

1.资金到位情况。

本项目年度预期投入699.47万元，财政预算批复为699.47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463.75万元。全部由我所使用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。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463.75万元。资金支出率100%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我所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和药监局共同印发关于《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[2019]98号）、省财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粤财预〔2019〕121 号)、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湛财行[2016]29号)和《关于印发<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湛财行〔2014〕31号）等制度，同时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；严控财务支出程序，重大开支实行班子领导讨论原则，强化报销环节管理，认真落实经办人、财务人员、财务分管领导、单位负责人的责任，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、到位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预算为463.75万，实际支出为463.75万，所有开支由我所申请直接支付，市财政局审批后，由市财政拨付金额至第三方。各项开支均符合规定。绩效目标由于财政调整年初预算经费因而相应调整绩效目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完成支付3个项目部分尾款的支付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当年拨款支付完成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：推进发展我市食品药品产业的健康发展情况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：进一步完善了我所的良好职能基础和服务社会发展能力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**

（一）主要经验

建设完成了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项目、奋勇食品检验中心建设和廉江食品检验中心建设3个项目，为我所提供了良好职能基础，提高了服务社会发展能力。满足不断扩大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需要，提升了人民食饮用药安全感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偏离绩效目标原因

本年度市财政没有按年初预算安排资金，以致需要调整当年绩效目标。

**六、改进意见**

加强与市财政沟通，争取资金完成项目支付。

**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次绩效自评，通过细化项目进一步掌握和明确各项绩效指标要求，加深理解实施项目意义、绩效管理必要性，为将来做好工作产生积极作用。